2020年度污泥处置运行经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为做好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们整理了专项资金支出资料，采取相关单位座谈分析等方式，对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归纳、总结。现将2020年度污泥处置运行经费资金绩效自评总结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益阳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是经益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由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际）按BOT模式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PPP项目，特许经营期26年。光大国际成立项目公司—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谢林港村，采用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焚烧”处置方式处理污泥，服务于益阳市本级区域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理规模80吨/日。2020年5月正式投入运营。2020年，益阳长安火力发电厂协同处置了部分污泥。

（二）项目运行情况。根据已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约定，由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和管理，提供合格的污泥处理服务。2020年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生产措施，优化运行工艺流程，大力推行节能降耗，按质按量完成了市政污泥处理任务。项目单位按照行业通行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和周期性检修，确保污泥处置设施保持设计处理能力100%的完好率，处理工艺满足服务约定的市政污泥处置标准。投产至今连续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污泥。

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投产前，2020年1-4月份，根据安排和实际需要，城北、团洲等污水处理厂污泥送益阳长安火力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期间，共处理污泥3144.7吨，处置费单价200元/吨，应支付给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污泥处理费62.89万元。

2、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2020年5月投产。2020年5-12月，城北、团洲等污水处理厂污泥送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期间，共处理污泥20037.68吨，处置费单价270元/吨，应支付给光大环保公司污泥处理费541.01万元。

3、2020年11至12月，因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污泥受限，根据安排，团洲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泥临时送益阳长安火力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期间，共处理污泥1113.7吨，处置费单价270元/吨，应支付给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污泥处理费30.06万元。

2020年共处理城北、团洲污水处理厂污泥24296.08吨，以上污泥处置运行经费专项支出预算为1200万元，全年应支付污泥处置费633.96万元（其中光大环保公司541.01万元，长安益阳发电公司92.95万元），实际支出为564.22万元（其中长安益阳发电公司62.89万元，光大环保公司501.33万元），2020年12月污泥处置费69.74万元（其中光大环保公司39.68万元、长安益阳发电公司30.06万元）安排在2021年元月支付。所有污泥处置运行经费支付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城北、团洲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采取焚烧处理的方式实现了无害化处理，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污泥处置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实现项目单位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公众和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的好评。

四、专项绩效情况评价

污泥处置运行经费专项支出，从项目资金筹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评价，自评得分100分。

1、项目资金筹集。2020年污泥处置运行经费564.22万元由市财政拨款支付，及时拨付到位，未逾期。自评得分10分。

2、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2020年共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24296.08吨，全部采取协调焚烧发电的方式进行了有效利用，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价格，未调价，成本控制合理。自评得分50分。

3、项目效益指标。按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方面评价，污泥全部送光大公司、长安电厂进行协同处理，无害化处置率、发电资源化利用率、排放环保达标率均达100%。自评得分30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改变了以往填埋处置方式，污泥实现集中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巩固卫生城市成果作出应有贡献，提升了城市品质，改善了人居环境；服务对象和运营单位对污泥及时处置、费用及时支付持满意态度。自评得分10分。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益，更好的完成各项任务和绩效目标。强化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3日

附件3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污泥处置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 | 564.22 | 564.2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00 | 564.22 | 564.22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日处理污泥量完成率 | 100% | 100% | 8 | 8 |  |
| 年处理污泥量完成率 | 100% | 100% | 8 | 8 |  |
| 质量指标 | 处理合格率 | 100% | 100% | 8 | 8 |  |
| 连续监测、抽检合格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日常处理及时性 | 100% | 100% | 4 | 4 |  |
| 异常处理及时性 | 100% | 100% | 4 | 4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不调价 | 不调价 | 5 | 5 |  |
| 资金利用 | 合规 | 合规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污泥协同焚烧发电资源化利用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减少填埋，改善人居环境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泥（含废水、废气）等处置环保达标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绩效指标 | 　满意度指标（10分）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强化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可持续 | 可持续 | 5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污泥处置、费用支付等的满意度 | 100% | 100% | 5 | 5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张剑 填报日期：4月13日 联系电话： 6204137 单位负责人签字：熊寿林